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10,666	80,488
證券及期貨經紀與孖展融資之成本		(22,165)	(23,276)
其他收益	4	7,288	13,176
折舊及攤銷		(7,041)	(3,023)
薪金及津貼		(39,978)	(26,926)
投資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3,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	—
出售所持投資之收益(虧損)		2,062	(1,002)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5	2,863	(18,525)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369)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折讓		—	4,6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0	—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6	(33,008)	–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63,489)	(37,238)
融資成本	7	(22,341)	(15,454)
除稅前虧損	8	(63,656)	(23,664)
稅項	9	(1,859)	(4,491)
本年度虧損		(65,515)	(28,155)
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		–	6,732
		(65,515)	(21,42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65,506)	(21,42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370)	(23,711)
非控股權益		(145)	2,288
		(65,515)	(21,42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計：			
本公司擁有人		(65,361)	(23,711)
非控股權益		(145)	2,288
		(65,506)	(21,423)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53)	(2.24)
攤薄		(3.53)	(2.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53)	(2.88)
攤薄		(3.53)	(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258	5,829
無形資產		2,741	19,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2	1,832
商譽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8	2,200
		16,579	29,67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7,079	1,170
應收賬款	12	331,887	351,389
應收貸款		150,542	—
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5,00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782	15,38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工具		2,106	—
投資按金	13	66,619	66,6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25	500
應收董事款項		—	1,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		112,652	112,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44,747	34,052
		778,043	582,86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72,575
		778,043	655,43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1,627	146,101
其他借貸		99,000	172,800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60,221	63,084
應付董事款項		—	81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		81,169	—
可換股貸款票據		9,488	—
撥備		940	940
應繳稅項		2,681	3,506
		405,126	386,536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39,052
		405,126	425,588
流動資產淨值		372,917	229,8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9,496	259,5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1,202	140,067
儲備		61,406	12,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608	152,665
非控股權益		145	165
權益總額		312,753	152,83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76,743	106,694
		389,496	259,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應用新訂及經修定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需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失去其控制權後就於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會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之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要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

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新訂準則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就於轉讓金融資產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若干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整段期間內之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改關連方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版本之準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受到影響，此乃由於以往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若干對手方，或會屬於該準則之範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之分類之修訂本闡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本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會對該等供股之分類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式指引。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所需會計處理方式。尤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即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及所銷售貨品而已收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顧問及認購服務收入	2,810	—
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	68,043	63,804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利息收入	32,289	16,684
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淨額	7,524	—
	<u>110,666</u>	<u>80,488</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如下：

- 1)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從事香港之證券、期貨及保險經紀以及孖展融資。
- 2) 買賣及投資分類，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自營買賣。
- 3) 其他

儘管買賣及投資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量化下限要求，惟董事會認為此分類具備增長潛力且預期日後將會為集團收益帶來重大貢獻而予以緊密監察，故管理層認為應呈報此分類。

其他業務僅包括顧問服務收入。此分類於釐定二零一零年之呈報分類時並不符合任何量化下限要求。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00,332	7,524	2,810	–	110,666
分類間收益(附註)	–	–	636	(636)	–
	<u>100,332</u>	<u>7,524</u>	<u>3,446</u>	<u>(636)</u>	<u>110,666</u>
分類溢利(虧損)	14,986	6,061	(472)	–	20,575
未分配經營收入					8,029
未分配經營開支					(74,26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3,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2,8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0
融資成本					(22,341)
除稅前虧損					<u>(63,656)</u>

附註：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應佔溢利(虧損)，而並無獲分配行政開支、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稅項。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僅經營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而此單一營運分類應佔全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之絕大部分。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孖展融資	451,303
買賣及投資	39,712
其他	144
	<hr/>
分類資產總值	491,159
未分配	303,463
	<hr/>
綜合資產總值	<u>794,622</u>
分類負債	
經紀及孖展融資	201,063
買賣及投資	345
其他	206
	<hr/>
分類負債總額	201,614
未分配	280,255
	<hr/>
綜合負債總額	<u>481,869</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可換股工具、投資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般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有擔保可轉換票據、撥備及應繳稅項除外。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	644	5	-	5,807	6,456
折舊及攤銷	1,374	5	573	5,089	7,041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54	1,254
—無形資產	-	-	-	15,333	15,333
—貿易應收賬款	16,421	-	-	-	16,421
	<u>16,421</u>	<u>-</u>	<u>-</u>	<u>-</u>	<u>16,421</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惟不包括於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利息收入	(3)	-	-	(561)	(56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44	144
有擔保可轉換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3,369	3,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	-	-	(2,863)	(2,8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000)	(5,000)
融資成本	5,972	-	-	16,369	22,341
	<u>5,972</u>	<u>-</u>	<u>-</u>	<u>16,369</u>	<u>22,3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10%之客戶。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費收入	1,868	6,061
溢利保證補償(附註)	1,000	3,087
手續費	203	498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2	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42	—
撥回長期尚欠之貿易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	247
匯兌收益淨額	63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728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	62	459
出租物業之分租收入	1,702	2,004
雜項收入	841	88
	<u>7,288</u>	<u>13,176</u>

附註：

本年度之溢利保證補償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和解契據已收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前擁有人之和解代價，根據和解契據，本集團有權於完成出售駿溢証券後，向駿溢証券前擁有人收取1,000,000港元，以豁免買賣協議所載駿溢証券之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補償乃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收購駿溢証券代價後之溢利保證超出部分。

5.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該款項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認購額外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該期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申報期結束時使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6. 減值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4	—
無形資產	15,333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2)	16,421	—
	<u>33,008</u>	<u>—</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27	75
其他借貸	8,805	3,28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3,509	12,092
	<u>22,341</u>	<u>15,454</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720	6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
	<u>720</u>	<u>663</u>
機器及設備折舊	3,041	2,366
無形資產攤銷	4,000	667
總員工成本：		
— 董事薪酬	3,743	3,316
— 薪金及津貼	34,834	22,7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401	845
	<u>39,978</u>	<u>26,926</u>
有關已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 撇銷投資按金	15,036 —	12,981 100
	<u><u>15,036</u></u>	<u><u>12,981</u></u>

9.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407	4,4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2	—
	<u>1,859</u>	<u>4,49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u>(65,370)</u>	<u>(23,71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已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9,914</u>	<u>1,056,2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5,370)	(23,711)
減：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6,732)</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年度虧損	<u>(65,370)</u>	<u>(30,443)</u>

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者相同。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732,000港元及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分母，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0.64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因為行使認股權證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14,643	36,070
— 孖展客戶	301,469	301,809
來自期貨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32,138	13,581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132	65
	<u>348,382</u>	<u>351,525</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95)	(136)
	<u><u>331,887</u></u>	<u><u>351,389</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13,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而期貨買賣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為買賣日期後一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於申報期結束時(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8,595	17,026
31至60日	1,499	11,146
61至90日	715	7,060
90日以上	9,581	14,432
	<u>40,390</u>	<u>49,664</u>

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按公平值計算約為1,127,5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3,584,000港元)抵押，有關抵押證券可按本集團指示出售，以清償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之證券交易所發出之孖展補倉要求。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可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約299,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7,808,000港元)為計息，而約32,1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81,000港元)為不計息。

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日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約14,9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51,000港元)之債項，於申報日期屬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94	4,238
31至90日	2,214	18,181
90日以上	9,581	14,432
	<u>14,989</u>	<u>36,851</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償還往績紀錄或於其後悉數償付未償還結餘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公平值約224,390,000港元之抵押證券(二零一零年：312,303,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總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6	1,5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858)
出售附屬公司	-	(14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4)	(62)	(45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6,421	-
	<u>16,495</u>	<u>136</u>
年終結餘	<u>16,495</u>	<u>136</u>

計入總結餘約為16,4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一筆陷入財務困境之債務人所欠債項，並已作個別減值。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投資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按金(附註b)	-	5,000
收購一間從事金融及商品期貨買賣經紀服務之 中國聯營公司已付按金(附註c)	66,619	66,619
	<u>66,619</u>	<u>71,619</u>
減：減值虧損	-	(5,000)
	<u>66,619</u>	<u>66,619</u>

附註：

- (a) 上述按金可予退還，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在中國成立中外合營公司之按金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支付予中方，本集團擁有該合營公司49%中外權益。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造工程顧問及諮詢服務。合營公司未獲發營業牌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一半按金5,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由於截至本申報日期尚未收回有關金額，而按本公司董事評估，5,000,000港元結餘已作減值虧損，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收回該按金，因此於年內已作撇銷。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華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深圳華德」)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以收購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新紀元」) 20%至49%股權，代價為每1%新紀元股權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690,000港元)。總代價將介乎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人民幣73,500,000元(相等於介乎約33,810,000港元至82,840,000港元)。

新紀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買賣經紀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支付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富強金融與深圳華德訂立第二份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以增加其於新紀元股權之目標收購百分比至不少於40%。最低總代價相應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支付額外按金人民幣30,040,000元(相等於約33,90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富強金融與深圳華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新紀元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83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進一步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8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富強金融與深圳華德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當中雙方同意將最後交易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富強金融同意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20,790,000元(相等於約23,625,000港元)作為按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支付該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強金融與深圳華德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當中雙方同意將最後交易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富強金融訂立一份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新紀元49%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結算日後事項」。

14.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70,530	93,446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62,826	44,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271	8,230
	<u>151,627</u>	<u>146,101</u>

就貿易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客戶之賬齡分析，基於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5. 承擔

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機器及設備	<u>1,000</u>	<u>—</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協議物業租期為三個月至三年，而租金於租約開始時釐定。租約並無就或然租金作出撥備及訂立續約條款。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90	5,0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21	467
	<u>26,711</u>	<u>5,473</u>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110,6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0,48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則約65,3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3,711,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完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即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御銀寶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收購後，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涵蓋代理經紀、證券融資及資產管理之更全面服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兩家全資證券公司，分別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及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該兩項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31,4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85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8.43%(二零一零年：約47.03%)。收益減少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出售駿溢証券所致。

本集團之策略為鞏固及專注於富強證券之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我們的深圳代表辦事處緊密合作，開拓證券買賣及配售之跨境商機。

證券融資業務

於回顧年內，證券孖展貸款組合產生之利息收入約32,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68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9.18%(二零一零年：約20.73%)。該業績乃由於強勁之市場氛圍造成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需求增長。

為了充分利用此增長需求，本集團已向證券融資業務注入更多資源，並深化客戶融資需求之覆蓋層面。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時，將繼續審慎行事，密切監控其信貸政策，並審閱及評核個別借款人之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

期貨經紀業務

於回顧年內，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收入約為35,3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53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1.95%(二零一零年：約31.37%)。

保險經紀

於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之收益約為1,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5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11%(二零一零年：約0.69%)。

其他業務

於年內，來自移民顧問、財經公關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等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10,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33%(二零一零年：約0.37%)。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不同之需要。

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會帶來穩定收入及理想回報。

前景

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旨在鞏固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踏入二零一一年以來，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根據世界銀行及聯合國早前預測，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將達9.3%至9.5%。當歐洲及北美市場仍然為金融海嘯善後之時，中國已積極發展本土資本市場，包括股指期貨買賣及設立創業板等新投資產品，以及推進股權分置改革等多項優化市場之措施，以增加其對國際性投資者之吸引力。

自創立以來，中國市場一直是本集團之策略重心。繼成立業務分部以致力於此特定重心後，本集團又先後於深圳及北京開設代表辦事處，希望達致有效溝通並積極參與內地之金融市場。為配合客戶需求，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以拓展資產管理業務。所收購之目標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服務，透過提供專業服務協

助客戶把握投資機會。至於本集團之一站式投資平台，亦會協助有意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移居香港之客戶，因應其需要及喜好，妥善安排資金投放於股票及認可投資基金等不同之投資產品。

此外，本集團正調查近年在內地需求不斷增長之小額信貸行業之潛力。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出之《2010年小額貸款公司數據統計報告》之調查，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內地小額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975億元。該數額比起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關於小額信貸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之時，錄得成倍之增長，成為小額信貸營運商之關注測試指標。利用這個潛力龐大之市場將令本集團從中建立一批充滿潛力之客戶群，擴大整體金融業務之收益基礎。

鑑於本集團不斷成長，現有辦公室已未能滿足業務發展需要，因此本集團正計劃將香港之辦公室總部，在七月喬遷至灣仔。董事會亦擬藉此機會向客戶、合作夥伴及傳媒更新公司形象及發展藍圖，從而鞏固其於市場上之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長期策略方針，發展現存之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並且繼續透過自我增長及收購合併，尋求拓展良機，盡力提高股東之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額為1,400,670,000股。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2,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涉及有條件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該協議兌換為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強金融」，作為買方）與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先鋒」，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駿溢証券餘下49%股權，代價為1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19,200,000港

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駿溢証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9,901,067港元之駿溢証券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61,881,668股股份。

根據富強金融(作為買方)與先鋒(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餘下49%股權，代價為9,8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發行本公司本金額9,800,000港元、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駿溢期貨可換股債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7,350,000港元之駿溢期貨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45,937,5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聚豪有限公司(「聚豪」，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本公司向聚豪有條件發行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行使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9,7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61,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投資」，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萬佳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向萬佳投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28港元之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280,534,000股配售股份。280,534,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512,023,168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其他借貸、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等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會進行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領牌。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SF(FR)R」）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SF(FR)R，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SF(FR)R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

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並須於所有時間內維持最低資產淨值1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確保遵守上述資本規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結構債務工具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778,04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5,438,000港元）及約為405,12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5,588,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2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合共約為44,74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52,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5.7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及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分別為99,000,000港元及約81,1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72,800,000港元及零港元），主要按固定息率計算。現時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惟有擔保可轉換票據則以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無須對沖其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04.48%（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41%）。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股本透過認購及配售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60.64%(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69%)。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減少。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聚豪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聚豪獲授一份購股權(「**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本金額最高達128,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債券**」)，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12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購股權期間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因此，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將可由本公司於聚豪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並可兌換為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兌換股份，選擇權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屆滿。補充協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回顧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一，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萬佳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向萬佳投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328港元之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280,534,000股配售股份。280,534,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富強金融、信星亞洲有限公司(「**信星**」)與駿溢証券就富強金融向信星出售駿溢証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相等於駿溢証券之資產淨值(按駿溢証券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計算)加5,000,000港元之總額。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7,0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7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為1,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富強金融與於中國成立之深圳市華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新紀元期貨有限公司(「**新紀元期貨**」) 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830,000元(相等於約66,850,000港元)。新紀元期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於中國從事買賣金融及商品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公司。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受配售協議一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全部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一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核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05名)。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訴訟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申索租賃按金合共130,000港元，並已遭業主就已作出改動、已移除動產及租金損失反申索合共約940,000港元。該案件有待審結。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駿溢期貨收到僱員(「申索人」)於勞資審裁處就(其中包括)享有代通知金及未使用年假之現金補償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索人與駿溢期貨已友好及最終和解該事宜，駿溢期貨並無產生任何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為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針對Queensbury Global Limited(作為第一抗辯人，「Queensbury」)及本公司(作為第二抗辯人)發出一項禁制令(統稱「該命令」)。該命令禁止(其中包括)出售、買賣或消滅由Queensbury於其於富強證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開設之賬戶中所存有之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根據本公司獲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可能已被指定為名義上之抗辯人。本公司旋即與原告及Queensbury磋商，並最終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達成了友好和解安排，致使該命令被撤銷而相關針對本公司之訴訟被終止。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且並無受該命令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了結之訴訟或法律程序須予以披露。

買賣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吳祺國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譚比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內刊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夏英炎先生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